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

白马府发〔2023〕35号

各村（居）、机关各内设机构、镇辖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关于清理人大平台入库乡镇文件的通知》（武隆司法发〔2023〕20号），我镇对人大平台入库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白马镇党委会议审议，决定：

对《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白马镇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白马府发〔2017〕15号）；《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白马镇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马府发〔2017〕33号）；《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白马镇治安巡逻管理方案的通知》（白马府发〔2017〕81号）；《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白马镇垃圾处置费征收方案的通知》（白马府发〔2018〕123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白马镇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马府发〔2017〕15号	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
2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白马镇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马府发〔2017〕33号	在2022年出新文件代替
3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白马镇治安巡逻管理方案的通知	白马府发〔2017〕81号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4	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关于白马镇垃圾处置费征收方案的通知	白马府发〔2018〕123号	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